

# 108 年度族語保母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名		族群別	族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住居所電話		行動電話			申請人與送托幼兒之關係	
戶籍地址	縣市    區鄉鎮    鄰    里/村    路/街   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					
居住地址	縣市    區鄉鎮    鄰    里/村    路/街   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					
送托幼兒 概況	幼兒姓名	出生日期	父親姓名	族群別	送托族語保母姓名	地  址
	族群別	身分證字號	母親姓名	族群別	族語保母之類別	
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族		
	族			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保母	
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族		
	族			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保母	
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族		
	族			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保母	
須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送托幼兒身份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托幼兒直系血親尊親屬身份證明（送托幼兒非原住民時檢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同意書（申請人非監護人時檢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兒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			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			
注意事項	1、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，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、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，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。 2、獎助送托對象為 1 足歲以上至 5 歲以下，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幼兒。 3、收托對象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有一方須具原住民身份。 4、申請人須與族語保母訂立托兒契約，且托兒時間 1 週至少 5 天，每天至少 4 小時。 5、送托家庭獎助申請人如提供審核之資料不實，或未實際送托幼兒者，須返還獎助金。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 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

立約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委託人), 委託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保母)  
照顧受託幼兒\_\_\_\_\_, 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, 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  
月\_\_\_\_日生 (以下簡稱受託幼兒), 族語保母為受託幼兒之\_\_\_\_\_ (親屬稱謂), 雙方同意訂立條  
款如下:

## 一、托育期間:

(一) 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自收托日起\_\_\_\_\_天為適應期。於  
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。

## (二) 托育時段

日間托育: 每週\_\_\_\_至週\_\_\_\_時間: \_\_\_\_點\_\_\_\_分至\_\_\_\_點\_\_\_\_分

半日托育: 每週\_\_\_\_至週\_\_\_\_時間: \_\_\_\_點\_\_\_\_分至\_\_\_\_點\_\_\_\_分

全日托育: 每週\_\_\_\_時間: \_\_\_\_點\_\_\_\_分至每週\_\_\_\_時間: \_\_\_\_點\_\_\_\_分

臨時托育: 每週\_\_\_\_至週\_\_\_\_時間: \_\_\_\_點\_\_\_\_分至\_\_\_\_點\_\_\_\_分

其他: \_\_\_\_\_

(三) 保母所提供之托育包含, 或不包含國定假日。國定假日包含\_\_\_\_\_節。

## 二、托育地點

(一) 地址: \_\_\_\_\_

(二) 接送收托兒時由\_\_\_\_\_負責

(三) 非由委託人接送時, 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。

## 三、委託內容

(一) 族語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, 應善盡族語保母職責, 並提供受託幼兒族語學習環境並以族語與  
受託幼兒互動。

(二) 提供受託幼兒充分生理、心理照顧, 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, 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  
列服務:

1. 清潔、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居家環境

2. 充分之營養、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、遊戲休閒、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。

3.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。

4.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。

(三) 受託幼兒為1足歲以上, 並應提供學習輔導、興趣培養、休閒及社區生活體驗擴充等活動。

(四)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## 四、委託之報酬

托育費每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, 委託人應於每月\_\_\_\_\_日前以 現金、轉帳: \_\_\_\_\_

支票方式, 於每月\_\_\_\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。

## 五、其他約定

- (一) \_\_\_\_\_
- (二) \_\_\_\_\_
- (三) \_\_\_\_\_

六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，電話：\_\_\_\_\_

保母：\_\_\_\_\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，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